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61
聯絡人及電話：洪國豐(6613)
電子郵件信箱：mdhgf@doh.gov.tw

11219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親仁樓B518室

受文者：台灣助產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216206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前行政院衛生署95年11月15日衛署醫字第0950215400號公告附表1份

主旨：本部認可 貴會為「助產人員」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審查認定及其課程與積分採認之團體，並請依說明段辦理，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2年9月6日(102)台助學字第01020021號暨102年9月23日(102)台助學字第01020022號函。
- 二、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15條規定辦理。
- 三、有關「性別議題」繼續教育課程之實施與審查方式，請依前行政院衛生署99年12月1日衛署醫字第0990264990號函：「為維持各類醫事人員之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中，有關「性別議題」繼續教育課程之品質，授課之講師，必須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www.gender.edu.tw>) = 「師資人才」中選取，其課程始得採認。」辦理。
- 四、另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14條第2項所定之偏遠地區範圍，以前行政院衛生署95年11月15日衛署醫字第0950215400號公告附表(如附件)中之山地鄉及偏僻地區為認定標準，前經前行政院衛生署98年2月5日衛署醫字第0980200374號函釋在案。



正本：台灣助產學會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部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邱文達
部長



(附表 1)

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一覽表

縣 別	山地鄉	離島鄉	偏僻地區
臺北縣	烏來鄉		
桃園縣	復興鄉		
新竹縣	尖石鄉、 <u>五峰鄉</u>		
苗栗縣	泰安鄉		<u>獅潭鄉</u>
臺中縣	和平鄉		
南投縣	仁愛鄉、信義鄉		
嘉義縣	阿里山鄉		<u>大埔鄉</u>
雲林縣			<u>古坑鄉</u>
高雄縣	茂林鄉、桃源鄉、 三民鄉		
屏東縣	三地門鄉、霧台鄉 瑪家鄉、泰武鄉、 春日鄉、來義鄉、 獅子鄉、牡丹鄉		
宜蘭縣	大同鄉、南澳鄉		
花蓮縣	秀林鄉、萬榮鄉、 卓溪鄉		
臺東縣	海端鄉、延平鄉、 金峰鄉、達仁鄉	蘭嶼鄉、 <u>綠島鄉</u>	<u>長濱鄉</u> 、 <u>大武鄉</u>
澎湖縣		馬公市、湖西鄉、 白沙鄉、西嶼鄉、 望安鄉、七美鄉	
金門縣		金城鎮、金寧鄉、 金沙鎮、烈嶼鄉、 金湖鎮、 <u>烏坵鄉</u>	
連江縣		<u>南竿鄉</u> 、 <u>北竿鄉</u> <u>莒光鄉</u> 、東引鄉	

備註：加註標號者為本次會議研訂增列之地區。